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一、专项说明

1、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各种违规担保情况。

2、截至2022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有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希望公司能加强对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的监控，防范或有风险。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赵保东: 

吴培国: 

屈福政: 

2023年4月25日